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31/E86/VI/GPAL/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全力發展電子政務的同時，亦非常重視電腦犯罪、電子化個人資料保護，以及網絡與資訊安全等工作，持續從多個方面作出完善。

有關電腦犯罪方面，《打擊電腦犯罪法》已訂定了電腦犯罪，以及設立在電子載體中搜集證據的制度，對不當進入電腦系統；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損害電腦數據資料；干擾電腦系統；電腦偽造；電腦詐騙等行為的刑罰、刑罰加重，以及相關法人的刑事責任作出規範。

在電子化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已針對電子化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相關處理機構或實體應有責任及義務，尤其是安全及保密的義務，以至違反該等義務的責任及刑罰作出了規範。

在網絡與資訊安全方面，保安當局為協助本澳公共部門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保障市民使用資訊科技及網絡通訊的合法權益，並配合本澳推行電子政務及建設智慧城市等工作的需要，積極及持續派員參加由國際刑警、中國刑警學院、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國家行政學院、香港警務處以及國內外相關機構舉辦的網絡安全課程及研討會，提升相關技術人員在網絡安全、電腦法證及網絡犯罪偵查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同時，網絡安全工作小組已完成《網絡安全法》的草擬，並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活動。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個人資料保護、電話卡實名制、事故應對措施及技術支援、專業培訓、監察對象及標準、設置網絡安全負責人的資格及行政處罰等方面，這些對優化法案的內容具有積極意義。《網絡安全法》將是專門規範網絡安全行政管理事宜的法律，有關法案建議向本澳各公私營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推行網絡安全義務及措施，監察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的狀況，並訂定該等營運者違反應遵義務時的行政處罰和紀律責任。

此外，修訂《打擊電腦犯罪法》的法案亦已於 2017 年 11 月獲行政長官批准送交行政法務司跟進，法案中建議加重對偽基站犯罪的罰則，並引入當該法律所定的犯罪涉及集體運輸工具、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的電腦數據資料或電腦系統時，定為公罪及其刑罰須予以加重的規定。

而針對政府部門的網絡與資訊安全，除了將來亦要受上述《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所規範之外，目前政府已從指引、基建的管理及提供，以及教育等多個方面採取措施，提升部門的網絡與資訊保安水平，當中包括：於 2009 年發出《資訊保安政策指引》，以便供各部門按統一要求，因應部門的實際情況，制定適用於部門的資訊保安管理規範；透過政府數據中心為多個部門提供資訊系統託管服務，從而達到以統一的保安措施來管理政府的數據及系統。政府亦已有計劃，運用阿里巴巴集團雲計算中心技術，與其合作於澳門構建具有嚴格安全標準的專用雲計算中心，供各部門集中貯存與共享數據及資訊，進一步確保政府部門數據及資訊在安全可靠的環境下運行。在宣傳教育方面，持續在公務人員各類培訓中適當加入資訊保安知識，以加強人員在執行工作時應有的基本資訊保安意識及能力，逐步提升特區政府整體工作人員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資訊保安意識。同時，亦持續為各部門的資訊技術人員開辦資訊保安專業技術培訓，以加強相關的預防及應變能力。

另外，為配合個人化電子服務發展，並提供法律基礎，已開展了電子政務發展相關法律配套的制訂工作，當中涉及身份識別機制的規範與要求，期望透過有關工作的逐步推進，提高獲取資訊及服務的安全性。

而市民及私人公司也應該加強網絡安全的意識，包括安裝及定期更新防毒軟件或網絡安全系統，注意不要點選或下載來路不明的網址及應用程式等，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損失。若遇到疑似網絡攻擊或網絡犯罪的情況，亦應盡快向相關部門反映。

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從法規、設施及專業能力等方面加強力度，打擊電腦犯罪，保障市民、私人公司及政府等電腦系統的个人資料及財產安全。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2月7日